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3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交易字第154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政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政彬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會受酒精影響致其注意力及操控能力降低，而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10時許，在臺南市○○區○○000○○號租屋處內飲用啤酒，致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為警發現其身上帶有酒味，於同日12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楊政彬之自白。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
02 審酌被告曾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遭法院判決，此有法
03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自己深明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
04 之危險性，竟毫不思警惕，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
05 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駕車行駛於道
06 路，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自前所受刑之
07 執行記取教訓，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
08 殊為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及測得所含酒精濃度，暨警
09 詢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楊茵如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